

#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文件

城办发〔2020〕14号



##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村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 晋城市城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厅字〔2019〕40号）、山西省委省政府《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晋发〔2019〕26号）及晋城市委市政府《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晋发〔2019〕16号）要求，深入落实晋城市争当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领跑者的战略目标，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八个变革、一个合作”部署要求、“五大基地”建设和市委市政府争当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领跑者的战略目标，以构建绿色、低碳、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为思路，促进能源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变、向中高端转变、向创新驱动转变，努力开创新时代美丽城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 （二）主要目标

2020年，围绕晋城市煤层气基地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电力产业发展、煤化工提质转型、煤基科技成果转化、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建设等方面，立足城区实际，取得阶段性进展。

到2025年，我区能源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三个转变”基本到位，绿色能源消费体系基本形成，落实全市“争当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领跑者”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 **二、助力全市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落实全市煤层气管理体制改革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使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能够有效反映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支持开展煤矿采空区煤层气开发试点工作。落实煤层气勘查开采市场退出机制政策，对退出的煤层气区块公开公平竞争出让，支持区块内符合条件的煤炭矿业权人优先取得煤层气矿业权，落实“先采气、后采煤”和“采气采煤一体化”，加强煤层气和煤炭抽采联动。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对煤层气开发企业的补贴政策，严格执行煤层气开发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即时退返，进一步激发煤层气企业勘探开发活力。（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相关企业）

### **（四）全力争取煤层气交易中心落户我区**

借助我市煤层气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充分发挥我区晋城会客厅的区位优势，全力争取晋城煤层气交易中心落户我区。

探索建立煤层气市场化定价机制，还原煤层气的商品属性。以先进的支付结算系统、完善的结算业务制度为交易商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服务。（区发改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商务局）

### **（五）协调推进煤层气产业利用**

协调配合全市制定煤层气管网规划，支持煤层气企业之间集输管网互通，配合市委市政府落实山西省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规划。鼓励国内外先进煤层气装备制造企业在我区研发生产煤层气高精尖勘探装备、定向钻机、智能化排采系统。大力引进先进人才和设施设备，升级研发和服务功能。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分类实施”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煤层气企业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结合燃气市场现状，通过市场化方式，稳步推进燃气利用。鼓励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用户改用煤层气作为动力或原料绿色运行。（区发改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投资促进中心，相关企业）

## **三、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 **（六）推进煤矿开采向绿色智能转变**

1.推广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及智能化建设。坚持推进“减”“优”“绿”，坚决防止低水平盲目扩大煤炭生产。推广合理可行的采煤工艺和技术，走集约化生产之路，推动技术与成本有机结合，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开展煤矿矸石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推广将煤矿智能化改造

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围，相关投入列入安全费用使用范围，通过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为手段的智能管控，全力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企业购置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设备，可按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推进煤炭去产能工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企业、银行、政府各方依法合规妥善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推进60万吨/年以下（不含60万吨/年）煤矿实施减量重组，力争2020年底前，60万吨/年以下煤矿全部退出。（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

### **（七）鼓励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

结合煤炭智能开采、井下充填开采，鼓励开展井下矸石智能分选建设，到2025年力争新建矿井投产前全部建成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推动煤转煤粉应用，研究探索纳米级煤粉替代散煤燃烧技术，拓展煤炭清洁利用新路径，推动煤电化热一体化发展。支持相关企业进行改性型煤的生产，按环保政策要求，在民用和新型高效锅炉领域推广使用高效洁净改性型煤。（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镇（街道））

### **（八）加强生态友好矿区建设**

**1.加快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落实采矿企业矿区环境治理责任。逐步加大采煤塌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治理，开展矿区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2.加快资源枯竭煤矿转型发展。探索矿区土地复垦、关闭矿井闲置资源开发利用新途径，积极推广古书院矿区华谊兄弟星剧做法，由单一的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向文化旅游开发、公共设施和科研科普功能拓展。（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稳步提升煤炭伴生资源的清洁利用。到2022年，基本实现未达标处置存量矸石回填矿井、新建矿井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矿井水复用率达到90%。（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加强煤矿关闭后的剩余资源开发。根据省政府关于煤矿关闭后的剩余资源开发相关政策，开展煤矿关闭后剩余煤炭、煤层气、矿井水、地下空间资源普查。对煤矿关闭后资源进行评价，落实煤矿关闭后剩余资源产权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煤矿关闭后资料管理制度和资料信息共享机制。2022年启动剩余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5.积极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落实国家资源税减征政策，对以煤矸石、粉煤灰等为主要充填材料充填开采置换出的煤炭产品，按规定减征资源税。严格执行煤矿充填开采产能增量置换相关政策，落实相关土地置换政策。充分发挥我市煤矸石综合利用基础优势，健全煤矸石建筑材料规范标准，推广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实现煤矸石无害化利用，全面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局、区自然资源局)

#### **(九) 落实能源资源开发综合补偿机制**

1.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辦法。按照规范提取、自提自取、税前列支的原则，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费用计入资源性产品成本，促进矿山开采外部成本内部化。(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对主体责任灭失的矿区，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四、提升电力产业发展水平**

#### **(十) 合理推动传统电力，增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能力**

1.合理巩固传统电力项目建设，科学布局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推进其他绿色能源项目建设。合理巩固传统火电项目，禁止在国家自然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新的风光发电项目。合理有序开发低风速资源，鼓励利用闲置的荒山荒坡和综合开发的土地资源发展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大型公建和城市农村屋顶安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地面集中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竞价竞争，争取列入国家规划并开工建设。鼓励推进瓦斯发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项目。(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配电工区)

2.全力推动风光发电平价上网。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尽快建立和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其他电源、

电力用户利益共享的市场机制。规模化布局平价或低价上网项目，优化风光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环境，优先建设风光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严格执行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规定，引导新能源企业加快技术创新，降低非技术成本。（区发改局、区配电工区）

### **（十一）配合构建能源互联网**

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建设以特高压、超高压为骨干网架，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和智能化响应能力、系统自愈能力的新型现代化电网。协助合理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融合发展的能源互联网构建，围绕电力系统各环节，充分应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个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建设具有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特征的智慧服务系统。（区发改局、区配电工区）

### **（十二）协助推动电网投资主体多元化**

支持配合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投资建设输电线路，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电网建设运营新模式。支持开展增量配电试点工作，探索形成园区、大型企业增量配电项目建设模式。加大增量配电业务向社会资本开放力度。（区发改局、区配电工区）

### **（十三）落实相关电价机制**

进一步落实省试点方案和相关规则，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完善用电企业、售电公司和发电企

业直接交易机制。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工作。落实省赠送电量输配电费用降低的灵活定价政策，努力降低用电成本，激发大工业、城乡居民、清洁供暖用电需求，鼓励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签订合同，以灵活可浮动的形式确定具体价格，进一步提升电力消费水平。以“煤改电”用户为试点，开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化改革探索，提高城乡居民电力消费能力，在全区域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工作。（区发改局、区配电工区）

#### **（十四）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促进大数据、新能源装备等相关产业发展。推动大数据产业集群布局、主体培育、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着力将大数据产业打造成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吸引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定参与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增强电源支撑能力。鼓励新能源装备、动力电池发展。（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

### **五、大力服务全市煤化工转型**

#### **（十五）探索发展现代煤化工高端产业链条**

以服务全市煤化工基地为思路，探索煤化工企业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前提，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引导企业紧盯行业先进技术和发展方向，有效解决传统 UGI 技术的环保问题和高灰熔点块煤气化难题。鼓励开展煤层气向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转化的技术研发，研发化工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实现煤层气资源的高效、高附加值利用。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

(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企业)

## **六、推进能源行业科技成果转化**

### **(十六) 推进能源科技研发**

努力对接国内能源科研院所，能源研究企业，发展研究平台。鼓励重点领域科技研发，发展高端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等附加值较高的新型煤化工产业，推进煤基新材料研发，促进氢能开发研发。在相关企业引进和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热能和氢能新技术，促进我区能源企业整体水平提升。(区教科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相关企业)

### **(十七) 强化技术创新政策支持**

**1.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创新机制，合理容错，激发能源领域创新主体活力，全面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企业与企业间、企业与科研机构在创新项目统筹、科研技术攻关、科技成果共享等方面组建创新联盟。(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教科局)

**2.加大能源重点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提高R&D经费投入强度，对承担我区能源革命重大攻关和重大任务的企业予以支持；对能源领域的关键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成果给予奖励；在每年的科研项目申报指南中，对能源领域的关键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给予一定倾斜。争取能源领域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列入国家、省财政科技计划。(区教科局、区财政局)

**3.建立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构建科学、开放、高

效的人才管理体制，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鼓励企业引进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加快发展技术咨询服务，提升能源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引进相关专业人士为我区能源产业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科局）

## 七、建设绿色能源消费体系

### （十八）大力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程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持节能优先，对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约束，对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能耗强度约束。推进能耗在线监测建设，建立健全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体系，夯实节能基础能力，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研究制定晋城市城区煤炭等量减量管理办法，合理区分控制对象，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管控，对重点耗煤企业的新增煤炭消费、拟建耗煤项目的新增煤炭消费进行等量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压缩天然气供应中间环节，有效降低各环节输配费用，在气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促进天然气消费。推动建成区实现“禁煤区”全覆盖，持续扩大“限煤区”，稳步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住建局、区

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3.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8%,年度下降3.9%。(区生态环境分局)

### (十九) 推动绿色交通发展

1.建设绿色运输体系。加快交通综合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探索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方式。积极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2.鼓励发展新能源等绿色装备。鼓励中短途客运线路纯电动、清洁化运营。在建成区公交、出租、邮政、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完善建成区、城市周边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加气站、甲醇加注站等配套设施。(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发改局)

3.持续开展绿色出行活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合理规划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步道等慢行系统。推动城市、城乡、镇村、旅游等公交网络有效衔接。加强绿色交通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绿色出行体验活动,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区交通局、区融媒体中心)

### (二十)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1.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自2020年起,我

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达到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其中，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大力开展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内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 30%。（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各镇（街道））

**2.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鼓励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自 2020 年起，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工业厂房等项目和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及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 （二十一）稳步推进清洁供暖

拓展多形式、多热源的清洁供暖方式。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稳步推进冬季清洁供暖工作。实现建成区内清洁供暖全覆盖，积极推进重点乡镇实施连片集中供暖工程，在农村居民生活用煤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电能、气源替代工程。鼓励利用钢铁、化工、热电企业的余热余压对周边地区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探索以 3#煤为原料的型煤制造工艺和技术，结合清洁取暖工程，提供优质型煤供应保障。到 2021 年底，建成区内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60%以上。（各镇（街道）、

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配电工区)

## **(二十二) 实施节能优先战略**

进一步制定完善节能发展战略。在全社会领域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业项目，发挥互补优势，持续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实现节能降耗和经济增长的双赢，在全社会形成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把节能作为我区的“第三能源”。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业，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住建局)

## **八、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开放**

### **(二十三) 加快能源领域国有企业改革**

依托龙头企业，推行行业兼并重组和推进上下游一体化经营。根据能源企业比较优势，推进重点领域深度重组，加快培育新动能。鼓励央企、外企和社会资本参与能源领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

### **(二十四) 扩大能源领域对外开放**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能源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煤炭、煤层气等能源资源开发领域向各类资本公平开放。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能源领域重大外资项目核准落地绿色通道。优化外资发展环境，加强外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区发改局、区

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二十五) 加强区域能源合作**

加强跨区域经济合作,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战略。努力引进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管理模式,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区域经济发展体系。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 **九、保障措施**

### **(二十六) 健全工作机制**

1.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机制。成立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门机构,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统筹,确保能源革命各项工作整体高效推进。

2.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谋划有序推进能源革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为我区能源革命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支撑。

3.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各区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就相关政策的落地对接上级相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能源领域深化改革的突破点、着力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增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的动力与活力。各相关企业要研究制定与本实施方案相衔接的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落实机制。

### **(二十七) 强化督促考核**

建立健全督促检查评价机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并根据推进情况及时进行调度指导。将重大改革举措的推进落实情况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完

善能源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增加技术创新考核比重，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能源领域技术研发进程。

### **（二十八）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支持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进行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注重引导舆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传递有利于加快能源革命的好声音和正能量。尊重创新创造，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积极开展跟踪调研，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附件 1: 晋城市城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对接任务清单

## 附件 1

# 晋城市城区能源革命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为加快《晋城市城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落地，结合我区实际，按照长期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梳理形成需要推进的工作任务清单。具体如下：

**一、落实全市煤层气管理体制改革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使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能够有效反映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支持开展煤矿采空区煤层气开发试点工作。落实煤层气勘查开采市场退出机制政策，对退出的煤层气区块公开公平竞争出让，支持区块内符合条件的煤炭矿业权人优先取得煤层气矿业权，落实“先采气、后采煤”和“采气采煤一体化”，加强煤层气和煤炭抽采联动。（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相关企业）

**二、落实煤层气资源税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对煤层气开发企业的补贴政策，严格执行煤层气开发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即时退返，进一步激发煤层气企业勘探开发活力。（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协调落实省市煤层气市场化改革。**以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采用股权多元化的方式，争取晋城煤层气交易中心落户我区。（区发改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商务局）

**四、妥善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企业、银行、政府各方依法合规妥善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推进60万吨/年以下（不含60万吨/年）煤矿实施减量重组。（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

**五、落实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新模式相关政策。**对以煤矸石、粉煤灰等为主要充填材料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产品，按规定减征资源税。严格执行煤矿充填开采产能增量置换相关政策，落实相关土地置换政策。将煤矿智能化改造纳入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范围，相关投入列入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企业购置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设备，可按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六、落实能源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全面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由企业自提自取，按规定税前列支，将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费用计入资源性产品成本，促进矿山开采外部成本内部化。（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对主体责任灭失的矿区，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依法赋予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八、全力推动风光发电平价上网。**严格执行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规定，引导新能源企业加快技术创新，降低

非技术成本,通过市场竞价方式,积极推进风光发电平价上网。  
(区发改局、区配电工区)

**九、落实电力市场交易制度。**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发电权替代、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尽快建立和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其他电源、电力用户利益共享的市场机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绿证交易等获得合理收益补偿。(区发改局)

**十、推动用能权市场化交易。**落实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结合节能评估审查、能源审计等措施,确认各用能单位、用能权初始配额,推进用能预算化管理,保障优质增量用能。落实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初始用能权确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

**十一、协调推进煤层气产业利用。**协调配合全市制定煤层气管网规划,支持煤层气企业之间集输管网互通,配合市委市政府落实山西省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规划。鼓励国内外先进煤层气装备制造企业在我区研发生产煤层气高精尖勘探装备、定向钻机、智能化排采系统。大力引进先进人才和设施设备,升级研发和服务功能。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分类实施”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煤层气企业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结合燃气市场现状,通过市场化方式,稳步推进燃气利用。鼓励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用户改用煤层气作为动力或原料绿色运行。(区发改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信局、

区民营经济局、区人社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南村镇，相关企业)

**十二、推广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推广合理可行的采煤工艺和技术，走集约化生产之路，推动技术与成本有机结合，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开展煤矿矸石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解决煤矿“三下”压煤难题延长稀缺3#煤资源开采年限。（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相关企业）

**十三、推动“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推动煤转煤粉应用，研究探索纳米级煤粉替代散煤燃烧技术，拓展煤炭清洁利用新路径，推动煤电化热一体化发展。支持相关企业进行改性型煤的生产，按环保政策要求，在民用和新型高效锅炉领域推广使用高效洁净改性型煤。（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四、推进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落实采矿企业矿区环境治理责任。加大采煤塌陷区、工矿废弃地等生态修复治理，开展矿区国土绿化行动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十五、落实24小时实时电价机制。**进一步落实省试点方案和相关规则，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完善用电企业、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机制。（区发改局、区配电工区）

**十六、拓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以“煤改电”用户为试点，

开展城乡居民用电市场化改革探索，提高城乡居民电力消费能力，在全区域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工作。（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配电工区）

**十七、推进能源科技研发。**努力对接国内能源科研院所，能源研究企业，建设研究平台。加强重点领域科技研发，加速发展高端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等附加值较高的新型煤化工产业，推进煤基新材料研发，促进氢能开发研发。在相关企业引进和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热能和氢能新技术，促进我区能源企业整体水平提升。（区教科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相关企业）

**十八、建立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构建科学、开放、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鼓励企业引进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加快发展技术咨询服务，提升能源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引进相关专业人士为我区能源产业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科局）

**十九、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坚持节能优先，对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约束，对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能耗强度约束。推进能耗在线监测建设，建立健全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体系，夯实节能基础能力，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十、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研究制定晋城市城区煤炭等量减量管理办法，合理区分控制对象，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管控，对重点耗煤企业的新增煤炭消费、拟建耗煤项目的新增煤炭消费进行等量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压缩天然气供应中间环节，有效降低各环节输配费用，在气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促进天然气消费。推动建成区实现“禁煤区”全覆盖，持续扩大“限煤区”，稳步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二十一、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加快交通综合网络体系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探索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方式。积极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二十二、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自2020年起，我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达到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其中，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大力开展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示范区

内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 30%。（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各镇（街道））

**二十三、稳步推进清洁供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稳步推进冬季清洁供暖工作。实现建成区内清洁供暖全覆盖，积极推进重点乡镇实施连片集中供暖工程，在农村居民生活用煤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电能、气源替代工程。鼓励利用钢铁、化工、热电企业的余热余压对周边地区进行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探索以 3#煤为原料的型煤制造工艺和技术，结合清洁取暖工程，提供优质型煤供应保障。（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配电工区）

**二十四、实施节能优先战略。**进一步制定完善节能发展战略。在全社会领域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业项目，发挥互补优势，持续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实现节能降耗和经济增长的双赢，在全社会形成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把节能作为我区的“第三能源”。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业，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推广能源费用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住建局）

**二十五、加强区域能源合作。**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战略。努力引进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管理模式，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优势互补、资

源共享的区域经济发展体系。（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 附件 2

# 晋城市城区能源革命 综合改革试点对接任务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及市委市政府《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梳理了需要我区需要对接的事项，具体如下。

### 一、争取煤层气交易中心落户我区

需要对接事项：区发改局、区民营经济局牵头和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对接，争取煤层气交易中心在我区落户。

### 二、企业购置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煤炭清洁高效发展利用设备，可按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需要对接事项：区财政局与省市财政部门对接，落实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三、争取资金支持，鼓励能源科技创新

需要对接事项：区教科局、区财政局分别与上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对接，争取国家支持。

### 四、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程

需要对接事项：区发改局对接市能源局推进能耗在线监测建设，夯实节能基础能力，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 五、推进清洁供暖工程，争取清洁取暖资金支持

需要对接事项：区发改局牵头推进冬季清洁供暖工作，区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清洁取暖改造资金支持。

## 六、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需要对接事项：区住建局牵头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对接市住建部门落实绿色建筑示范建设，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

